

專案質詢

8-2-1-001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反中科搶水自救會數度呼籲政府應重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取水工程影響當地農業灌溉水源乙案，認為嚴重危害農民生計，與既定農業政策相悖，本席建議應予重新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中科）為滿足二林基地用水需求，委託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營運與管理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基地）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自 99 年 12 月 31 日開工以來受當地農民嚴重抗議。
- 二、反中科搶水自救會於 100 年 9 月 29 日發表聲明指出上揭工程係由國家科學委員會出資、發包，卻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其背後實是彰化農田水利會以每立方公尺 3.3 元的代價，撥用荖仔埤圳每天 6.65 萬噸的農業用水給中科四期作為中期用水，影響良田面積廣達 18,550 公頃，致使受影響的農民處於廢耕邊緣。
- 三、依據農業委員會的官方資料顯示，荖仔埤圳的缺水率，從民國 91 的 22%逐年增加到 99 年的 48%，在日益嚴重缺水的情況之下，若是再賣水給中科使用，將調走荖仔埤圳沿線一期稻作插秧時節的 66%~100%的農業用水，等於是間接要滅農，但是農業委員會竟然不顧農民，反倒補貼彰化農田水利會去賣水賺錢，預估彰化農田水利會一年將收益上億，而沿線數萬農民將被迫休耕失業。
- 四、依據「用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用水量超過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應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而國科會送審的「用水計畫書」只載明大肚攔河堰，不包含荖仔埤圳的引水工程。而今大肚攔河堰計畫有變，中科四期的長期用水，最後則是來自未曾審查過的荖仔埤圳用水計畫書。
- 五、在環境評估方面，環境保護署僅以中科管理局及彰化農田水利會之函文逕自判定為不用環評，並推託以：「本署係依據中科管理局及彰化農田水利會來函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判釋，唯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中科管理局及彰化農田水利會負相關責任。」（引環保署 100 年 9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00080360 號函），顯未盡實質環評之責。

- 六、反中科搶水自救會暨當地農民曾數度在工程現場、凱達格蘭大道靜坐、陳情，抗議中科搶水之事實，要求政府立即停止中科四期的取水工程；100 年 5 月 29 日的第 15 次北上陳情抗議活動中，甚至有作家、藝文界人士參與、聲援，凸顯本案的嚴重性，以及關懷人文與土地的意義性。
- 七、綜上所述，基於關懷農民之生計、確保工農業之平衡發展，請行政院重新正視此一議題，澈底了解本案之前因後果，並對處理情形提出說明。